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6 條之 2、第 19 條修正草案

壹、修正目的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內政部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1 條規定授權訂定，作為辦理役男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作業之依據。

本次修正係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建置在學緩徵資訊化作業，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本次修正草案。

貳、修正意旨

本次修正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訂得由本部建置資訊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及查詢核定相關訊息之規定

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內政部(役政署)規劃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大專校院運用系統上傳在學役男申請緩徵相關名冊，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審查核定後，傳送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建立或修改緩徵註記。高中職部分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其建置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傳送高中職在學學生名冊至役政資訊系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審查核定後，傳送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建立或修改緩徵註記。(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2)。

二、修正本辦法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用語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將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疾」用語修正為「傷病或身心障礙」，第 19 條第 1 項「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傷病或身

心障礙」、「身心障礙」，與原「殘疾」、「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19 條)

參、重大政策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一、重大政策

本次修正案未涉及兵役重大政策之變革。

二、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修正案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變更。